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階梯教室

主席：石校長仲哲

紀錄：張念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一、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主席報告：



擔任校長四大宗旨

- 做事情
- 交朋友
- 吃海鮮
- 看風景

某位朋友聽完後

一隻小蝦子，吃到最後一口才想起要拍照。
 練習大熱炒、太麻辣、鹹中帶甜、鹹中透甜。沒有過度調味，只有原本該有的鮮美，多給了一種性格，也帶一種做事的方式。
 有些人做事講「步驟不快但很印像」看似無聊，卻始終如一，簡單的事反覆做，就是一種認真。
 【空相互】不為高知，而是一種看事情的能力，懂得與他人與人、經驗與資源，讓教育從多一點可能、多一點選擇，懂得發生，不求立刻見效，只求持續生機。
 【海鹽】並不複雜，只求新鮮、純粹，像在對自己的生活負責。
 【高麗菜】如此不魯，總能暫停腳步，靜靜感受與大海的交界，像在與世界好好相處。
 曾經在教育現場待過一段時光，走得很久，越懂得欣賞這種的節奏，就不是一種風格，而是一種信念；不從為了學業，而是為了把該做的事，好好做完。
 這一口吃進去，不只能睡覺的記憶，
 是一種難得的緣分，也是一種難得的記憶。
 讓人記得，在喧鬧世界裡，還有人默默守著心中的風景，不疾不徐，踏實前行。

感謝所有夥伴的付出
 這是我們的家
 多一點雞婆
 重訓室

重訓室

現在進行式

- 學生宿舍修繕
- 崇正堂防水整建工程
- 崇正堂冷氣補助
- 課桌椅汰換

未來式

給自己的一段話

高優20 三神獸 × 教育三大概念

神獸	所屬元素	教育核心	概念詮釋	延伸設計元素
格羅獸	陸地	SEL (社會情緒學習)	代表穩定、自我覺察、人際連結與自我管理，能以這股力量層層存在的關係，牽動彼此生命，同理與內在親近性。	胸口有心形紋路、背上山林象徵自然療癒與成長
海鱈獸	海洋	永續 (Sustainability)	象徵對環境、人類與未來的責任，抱來自深地、與萬物共生，應永續教育，享文化與自然環境的傳承。	鰓身帶有鰓瓣，回收鰓瓣，永續環境教育設計
空翔獸	空中	AI (人工智慧)	象徵科技發展，並持續推動創新應用，特飛行於雲端之上，結合智慧科技，引導學生與世界互動。	鰓瓣上印有鰓絲紋路，鰓瓣可變化為鰓絲光點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

報告事項

1. 持續協請各處室進行每月份各處室之工作進度控管及考核表之檢核工作。檢核原則為當月檢核上一個月的工作事項，並於檢核時簽註檢核日期。
2.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 (1)114 年 2 月 25 日(二)已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暨內控小組會議。
 - (2)114 年 3 月~5 月已完成受稽單位及稽核人員進行實地稽核紀錄。
 - (3)114 年 6 月受稽核處室完成填寫「內控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及「內控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 (4)114 年 7 月預計簽請校長解除各項稽核項目之列管。
3. 已於 5 月 27 日(二)下午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 110-117 學年度中長期發展計畫檔案進行修訂，預計送交期末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4. 「全國高級中學資料填報整合系統與實名制管理系統」：校內帳號已全數開通，煩勞同仁們也務必定期(3 個月內)更新密碼，以符合資安要求。若因業務填報需求須加開帳號或業務項目，也請通知秘書室。
5. 捐款芳名錄：預計 7 月上旬公告累計至 114 上半年之捐款芳名錄，公開徵信。
6. 114 年度校外捐款目前共累計 **186 萬 6253 元**整，明細如下(統計至 114 年 06 月 18 日)：馬公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贊助 13 萬元補助各社團申請活動經費。唐一弘學長及胡秀玲學姊共同捐贈 1 萬元於家長會贊助觀光科畢業成果展經費。台北市澎湖縣同鄉會捐贈 20 萬元補助 Python 暑期科技營、社團參加競賽及活動等經費。澎湖縣國際崇她社捐贈 2 萬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善心校友捐贈 10 萬元贊助校務經費。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捐贈 5 萬元贊助校務經費。大業寶石有限公司捐贈 1 萬元贊助校務經費。王明前學長捐贈 2 萬元贊助校務經費。善心校友捐贈 5 萬元贊助校務經費。張彩鳳女士及張麗娟女士共同捐贈 100 萬元整補助崇正堂舞台整修工程經費。買魚頭的善心人士(澎湖區漁會協助)捐贈 6 萬 3053 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鄭得興學長捐贈 2 萬元贊助校務經費。卜繁聖學長捐贈 11 萬 2 千元整贊助傑出校友

獎座經費。呂黃春金女士捐贈 6 萬元整贊助模聯社活動經費。洪光遠學長捐贈 1,200 元整贊助校務經費。吳美瑤學姐捐贈 2 萬元整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

7. 校友張彩鳳女士及張麗娟女士於本年度共同捐贈 100 萬元打擊樂樂器，提供打擊樂社進行課程及訓練使用，並預計挹注 50 萬元成立「張文專先生獎助學金」，幫助母校獎勵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的學生可以安心求學，對母校學子的無私奉獻，特致上十二萬分的感謝。
8. 感謝全國校友會致贈 113 學年度畢業同學每人一份畢業隨身碟，預計於畢業典禮當天致贈。
9. 感謝徐瓊強學長致贈紀念品獎勵運動績優同學期許持續不懈繼續努力。今年度共致贈 4 名同學：籃球隊：陳淑盈、李又恬；田徑專長：陳睿妤、趙思穎。
10. 善心校友於家長會專戶持續挹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友捐贈清寒學生補助金及成績獎勵金」，提供家庭發生變故、清寒急須協助以及清寒成績優異之同學們申請，感謝善心校友的無私奉獻。
11. 華信航空贈票累積方式宣導：凡利用網路訂華信航班時，在票種選擇「企業會員優惠」票，然後輸入學校統編「96402805」，就會累積贈票張數(每季累計 30 張即可贈送 2 張)。本優惠票享國內全航線全額票價 9 折優惠(離島居民不適用，訂購時以華信官網公告之優惠為準)，若本人或親友戶籍不在澎湖，或是幫台灣來的講師訂機票，皆可善用本項優惠幫學校累積贈票，本校獲贈票後運用方式同於立榮贈票模式。目前華信航空贈票累計共 10 張(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止。)，使用方式與立榮航空贈票相同。
12. 神通資訊科技捐贈「AI 實驗室」計劃案預計進度修正及說明：
 - (1)114 年 2-6 月：已完成 AI 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 3 場次，感謝教務處及實習處的協助。
 - (2)114 年 3 月起：AI 主機及 AI 筆電設備安置於本校資訊中心及電腦教室四。目前設備皆已安置完畢，後續辦理相關捐物及財產事宜。(辦理中-實習處)
 - (3)114 年 4 月 1 日：配合校慶辦理捐贈儀式。(秘書室、學務處，已辦理完畢)
 - (4)114 年 6 月 28 日：協助數位部辦理澎湖高中 AI 體驗活動(資訊專題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的同學)

(5)114 月 7 日 15-16 日共 1.5 日：預計辦理澎湖縣國高中 AI 科學營活動。7/15(二)08:40-11:00 另搭配辦理一場教師研習場次，共 20 位名額，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研習代碼：5060340，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學務處)

(6)114 學年度：預計辦理 AI 資訊專題課程。(教務處、資處科)

(7)115 年 7 月：預計辦理 AI 實驗室揭牌啟用儀式。(秘書室)

以上，感謝各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13. 因應新年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同仁們若運用本校合作之旅宿特約飯店，請務必事先洽電詢問確認價格後再進行訂房作業。

14. 已於 3 月 7 日(五)辦理傑出校友張宗元學長返校座談會，感謝輔導室、圖書館的協助。

15. 114 年度(創校 82 週年)傑出校友表揚，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校慶日辦理完畢，感謝本年度之傑出校友獎座贊助人卜繁聖學長的經費挹注，另感謝傑出校友吳見亨學長認捐 115 年度(創校 83 週年)傑出校友獎座經費，在此一併感謝。凡認捐獎座的校友將受邀返校參加校慶並與校長共同頒獎，凡認捐獎座的校友將受邀返校參加校慶並與校長共同頒獎，希望此認捐活動能成為馬高新的優良傳統，讓校友以關懷及付出、在各行各業上貢獻社會、為學弟妹建立典範為榮。同仁若有推薦人選或有認識的校友想認捐都歡迎與秘書室聯繫。

16. 113 學年度下學期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津貼補助案：

4/17 澎湖縣政府來函，提供本校同學進行申請，感謝導師同仁們協助督促同學填寫申請資料，註冊組已於 4/30 函送縣府，感謝註冊組的協助。本補助案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1140909088 號函核定，總共補助本校學生就學津貼 894 人，交通圖書卷 96 人，總計 990 人。為協助同學們順利領取就學津貼，於 5/20(二)學務會議召開發放作業工作說明會，並已於 5/23(五)班會時段進行發放，相關發放注意事項已上網公告。感謝所有協助的行政同仁及全體導師先生的鼎力幫忙。

(二)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考量地方學子學習需求並因應少子化，申請 115 學年各科班之招生名額，普科維持一班 30 人，專業群科一班則為 27 人，待國教署核定中。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因與春節太相近，引起各方討論，但教育部目前尚未函示因應方案，只能依正常狀況編寫，待教育部來函確定是否調整放假及開學期程，才能做最後定案。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另外，新學年的放假方式有所調整，所以連假多，再加上各種影響因素，也可能造成定期評量的間隔無法十分規整，請各科考量時程，彈性處理定期評量範圍。
3. 因應人力現況及時勢所趨，許多通知已改以電子郵件為之；關於調代課或獎勵、公假等，亦可於校務行政系統顯示有待點閱項目。感謝科召代為提醒各科同仁，也感謝所有同仁的配合與協助。本學年感謝全校同仁支持，使教務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特別感謝教務處全體伙伴，不論是職員、工友、助理、協行教師和組長們，你們是超越所有主管所期待的最佳夢幻團隊，因為有你們的協助和支持，不論任何困難都使人有勇氣面對。感謝最佳團隊。

教學組

1. 暑輔二忠二孝課程日期:7/29(二)-8/9(五)。
2. 本學期高一高二重修補修預定於 7/10(四)-7/16(五)進行選課及繳費，預計 7/18(五)開始進行課程，為免各科 114 配課及暑期重補修出現問題，麻請各科召或科主任暑假期間請務必保持可聯繫狀態，若有出國安排，請務必選派代理人員，並事先告知教務處。
3. 本學期重補修鐘點費說明：
 - (1) 因應轉學及轉科組之學生，若有多門課程之學分需要學校開設補修課程，須於學生修課之三年內開設，且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2) 鑑於部分課程之修課人數過少，導致學生繳交之學分費可能不足以完全支應該門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爰所有補修及重修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統一以全體修課學生繳交之重、補修學分費共同分

攤，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核算每節課之教師鐘點費。

(3)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之支給標準至新臺幣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但若因收支平衡之考量，致每節課之鐘點費低於新臺幣 420 元，仍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辦理。

4. 115 學年度新課程計畫擬於 10 月召開課發會討論，各科若有課程異動或建議，煩請先行討論，並做成決議，謝謝。
5. 新學年課表須待新生訓練選課結束才能確定所有課務，預定開學前一週發送新課表至公務信箱做課務檢核，開學前一日發送第一週課表。
6. 因新增鐘點第三期款於期末撥款，自第 5-8 週至期末教師相關新增鐘校定必選修的兼課費預計 7 月完成入帳。
7. 113 學年度起交通安全課程融入教學全面實施，今年很順利的完成，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及付出。
8. 非常感謝老師們平日在教學辛苦的付出，也協助教學組推動多項課務工作及計劃執行。

註冊組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亦可查看任課班級零分預警名單，教務處以學務處提供之名單，於期末逕以零分登錄結算學期成績。
2. 學期成績單於 114 年 7 月 1 日（二）寄發，學期補考訂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成績處理及補考前置作業時間有限，請授課教師協助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將成績登錄於成績系統中，並將學期成績紙本擲交註冊組。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須知及註冊繳費單，屆時於學校網站公告繳費方式，在學學生仍採線上自行列印繳費單，新生擬採於新生始業活動發放，請學生留意。

4.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請導師提醒學生應於校內規定期限內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13 學年度多元表現上傳作業。

項目	動作	件數	截止日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上傳	每學期 6 件 (可分配至 1~6 科目)	114 年 7 月 20 日(日) 下午 9 時
	教師認證		114 年 7 月 22 日(二) 下午 9 時
	學生勾選	每學年 6 件	114 年 9 月 5 日(五) 下午 9 時
	學習成果送出後，請學生主動告知任課教師，以利及時認證或修正。		
多元學習 表現	學生上傳	每學年 15 件	114 年 9 月 5 日(五) 下午 9 時
	學生勾選	每學年 10 件	114 年 9 月 5 日(五) 下午 9 時

5. 為避免未能如期畢業，請協助提醒學生儘早於暑期重補修補足應修之學分，以免造成延修之情形。

6. 11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錄取生報到採「現場報到」模式辦理，報到時間如下：

完全免試入學、技藝優良甄審入學：114 年 6 月 16 日(一)

藝才班：114 年 7 月 9 日(三)

免試入學、體育班：114 年 7 月 10 日(四)

適性安置：114 年 7 月 9 日(三)~10 日(四)

7. 114 學年度高二普通科編班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 (1) 班群人數及班級數依調查統計結果為：社會班群 96 人，計 3 班；自然班群 115 人，計 4 班。

- (2)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 8 點：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 (3)自 110 學年度起班群課程設計有自由選修機制，故考量排課及跑班複雜度，且依法規將選修結果納入編班考量，或會產生與以往非常態情形，如班級人數、性別比、學業平均…等。
- 8.114 年 9 月 1 日(一)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該日上午八時為註冊協調會，請導師準時出席。

設備組

1. 本年度充實教學設施及實習設備(一般科目)預計採購汰換班級教室使用之精簡型電腦(預計 7 月執行)，預計於新學年度即可提供各班使用，若各班教室電腦資料有需保留者，請各班自行處理。新電腦不會轉移舊電腦之資料；再次提醒，經費得來不易，請全體師生共同珍惜。
2. 暑期(6/30 至 7/11)於本校電腦教室一、五、六辦理「Python 應用及生成式 AI 實作」營隊活動，特別感謝徐武孝學長及銘傳大學團隊持續推動相關資訊研習活動，嘉惠學子。
3. 感謝自然科老師的協助，本學期科展成果豐碩，更有同學進入全國科展比賽(二年 6 班葉騏嘉、趙佳倫、二年 7 班謝宗珉，指導老師：林建宏師)，同學們將於 7/13 至 7/18 由李全發師帶隊前往國立清華大學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預祝再創佳績！
4. 學期即將結束，請有向設備組登記長期借用設備之同仁，請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設備組辦理歸還，若有需求者可再登記續借。請務必辦理歸還或再續借，以利設備追查。
5. 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之社會科探究實作及專題製作與表達成果展現正於三樓教師交誼廳進行成果展出，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前往參觀。
6. 本學期管樂課程與管樂社之成果音樂會訂於 7 月 9 日(三)晚上於澎湖縣演藝廳展演，並與馬公國中及湖西國中聯合演出，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前往聆賞。
7. 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管理再次重申以下使用規範：
 - (1)課程若有使用需求，上網登記時雖有提供往前登記借用之權利，但仍屬教師須負管理責任之時段，開啟教室後應盡管理之責，避免教室空置或是無人管轄，造成安全疑慮，也請勿浪費電力資源，往後若再發現，將停止借用教師之權利。
 - (2)各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使用後登記表現已改為線上表單填寫，

請任課老師或負責同學務必上網填寫或使用手機填寫，以利後續追蹤。

(3)各課程若需使用冷氣，請自備冷氣卡，並請任課教師至設備組登記借用冷氣遙控器，並親自歸還；遇有校辦活動，請提前簽呈並會辦設備組，經鈞長同意後，始可向設備組借用公務冷氣卡，未完成以上手續之活動或非屬校內公務活動者恕不借用。

(4)各課程結束時，請務必提醒學生將個人物品帶離，若有物品遺留，請任課老師自行上網登記借用時段後，再帶領同學前往領取。

(5)若有個人備課需求，請於非上課時段登記借用，最遲請不要超過下午 6:00，避免學校管制問題。

8. 快刀 AI 先生 ChatGPT 文章辨識系統及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將於 9/20 到期(因使用率低，將不再續約)，若有教師同仁須利用該系統進行比對，請注意使用期程：

(1)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

站台網址：<https://lib.ppps.org/mksh.phc.html>

請使用學校信箱進行申請註冊後即可使用。

(2)快刀 AI 先生 ChatGPT 文章辨識系統：

站台網址：<https://ai.ppps.org/>

帳號：mkshGPT 密碼：Chat160302@@

有意使用的老師可自行取用。

9. 日語 N5 能力養成班(24 週)、N5 文法磨課師將陸續完成採購，歡迎對日語學習有興趣的老師致電設備組協助設立帳號，即可自行使用喔!!!!

特教組

1. 感謝各班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室全體教師，對於接受特殊教育學生這學年的輔導與照顧，讓學生都能持續的進步與成長。

2. 7 月 9 日(星期三)辦理 114 學年度美術班、音樂班及舞蹈班甄選入學報到事宜。

3. 7 月 9 日至 10 日(星期三至四)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報到事宜。

4. 感謝各位師長這一學年對特教組的支持與鼓勵，特教及藝才班的業務及各項展演活動都需要師長們的協助及指教，在此再次感謝大家。

試務組

1.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已於 5 月 17、18 日辦理完畢，並於 6 月 24 日召開澎湖考區第三試務委員會，待經費及成果結報後，即可完成本年度所有會考業務。
2. 近來學生段考作弊情事日增，請同仁未來段考監考時多費心。
3. 下學年起技高統測模擬考實施方式，由原來的上學期 2 次下學期 3 次改為上學期 3 次下學期 2 次，各次模擬考詳細範圍待確認後公告，請技高高三任課老師安排複習進度時再行留意。
4. 關於學期補考：
 -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日期訂在 7 月 7 日（一）辦理，考試時間表與考場座次表預計 7 月 4 日（五）中午前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學期補考範圍原則上為第二學期課程內容，若有變動請命題老師在 6 月 27 日（五）前 mail 至試務組信箱，以便公告。
 - (2) 補考監考時數計入段考監考時數，不足再由全體教師分攤，歡迎自願監考學期補考，謝謝！
5. 感謝英文科黃馨如老師及科內同仁協助，本學年外師計畫執行順利，114 學年外師計畫已通過審查，並持續辦理。
6. 感謝各處室同仁、各位老師本學年對試務組各項試務工作的幫忙及協助，敬祝各位暑期愉快！

(三)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感謝一學期來所有導師、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使本處行政工作皆能順利推展，希望未來能繼續支持及提供建議。
2. 請老師們多叮嚀學生，上、放學時，多注意安全；例假日、寒假期間，避免單獨至陰暗危險場所，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3. 各班級之課外活動申請表，請一週前提出，以利於後續作業，並請負責簽章之老師同仁，當天親自至值日室請保全先生協助開門，且務必跟隨班級輔導，注意學生安全並維護環境清潔。
4. 擬訂各班代理導師輪序，以各班為單位，若原任導師因故請假時，安排任教該班各學科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若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則另聘他班專任教師。

訓育組

1. 本組於本學期所辦理之大小型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2. 114-1 學務處行事簡曆，待教務處行事簡曆通過後，訓育組這裡會趕緊製作，約於7月中後時段公告在學校網站上
3. 114-1 新生輔導活動於8/14(四)-8/15(五)一天半的時間辦理，因目前崇正堂冷氣仍正施工中，詳細辦理形式內容待協調會議討論過後，會更新在學校網站上，還請校內同仁繼續給予支持

生輔組

一、校園霸凌宣導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自本113年4月19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妥善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二) 落實預防輔導機制：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第 21 條)包含：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四、其他適當措施。「其他適當措施」如學生衝突或人際問題等，由導師、學務處即時處理並通知家長，視需要轉介輔導室輔導，秉持本法修復式正義，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避免後續肇生校園霸凌事件。

(三) 建立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1. 「生對生」霸凌事件由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受理後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第 35 條、第 45 條)。
2. 創設「調和程序」：針對生對生霸凌事件的特性，落實修復式正義，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第 28 條至第 32 條)。視雙方意願進行，若一方無意願則立即停止(第 32 條)。調和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

(四) 單一次傷害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雖不符合霸凌「持續性」要件，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第 71 條)。

二、性別平等宣導

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通報責任宣導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向生輔組通報！校內通報窗口：上班時間生輔組分機 362，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 06-9270490。

(一) 知悉時間為本校知悉第一人起算，24 小時內學校須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故全校共用 24 小時，未依時通報性別事件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霸凌事件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 通報不需事先徵得被害人同意，可向被害人說明教師「依法必須通報」，並請注意保密。

(三) 通報並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

立法院在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嚴懲持有兒少性影像者。意圖營利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未遂犯罰之。相關法規刑責及行為樣態摘列如下：拍攝製造、重製（下載）、散布兒少性影像、無正當理由持有、供人觀覽，最重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宣導

應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規範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摘列如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 <u>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u>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 <u>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u> ，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

六、交通安全宣導

請老師利用課堂機會適時提醒同學切勿無照騎機車。未滿 18 歲者，無照駕駛應處新台幣 6,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罰鍰，同時法定代理人或是監護人，亦需處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若無照車禍肇事逃逸，需面臨行政責任（父母將受罰，並可扣留或沒入該車輛）、民事責任（父母須負連帶賠償責任）、刑事責任（肇事逃逸罪、過失傷害罪、公共危險罪）。

七、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為維護學生隱私權，請各位老師務必注意以下事項，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流：

- （一）不得隨意公開學生的姓名、學號、聯絡方式、身份證字號、家庭背景等個人資料於網路或公開場合。
- （二）教學使用資料須去識別化，例如作業範例、成績展示等，應隱藏學生姓名及相關資訊。
- （三）檔案分享要加密，避免以無密碼的方式傳送含有學生個資的 Excel、PDF 等文件。
- （四）提醒學生自我保護，勿在網路或社群上任意透露個人資訊，尤其涉及身份、就讀學校、住址等資料。
- （五）違反個資法可能涉及法律責任，請老師們共同守護學生資料安全！

八、一般事項宣導

- （一）學生暑期到校上課期間（暑期輔導、重補修等等），需著制服或體育服。
- （二）請老師指派同學先行至教官室領取教室鑰匙，並於全部課程結束後歸還。
- （三）暑假期間警方將加強巡邏，請老師向同學宣導，切勿無照騎機車、吸菸、飲酒、飆車或深夜在外逗留、校外滋事等行為。
- （四）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暑假期間同學到校參加各項活動時應結伴同行。進行各項校外活動應意安全，如登山、露營、溯溪、戲

水等活動，須做好行前裝備檢查，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之場所進行活動，以避免肇生意外事件，遇有任何問題請電教官室（06-9270490）。

體育組

1. 114 年度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表現優異，感謝老師教練的指導：
 - (1) 高女跳遠：一 6 陳睿妤(第 1 名，5.74m)、趙思穎(第 7 名，5.14m)。
 - (2) 高女 100 公尺跨欄：一孝趙思穎(第 8 名，15.46 秒)。
 - (3) 高女 400 公尺跨欄：一體陳麗萍(預賽成績 1 分 15.32 秒破學校最高紀錄)。
2. 114 年度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表現優異，高女跳遠：一 6 陳睿妤(第 2 名，5.52m)，感謝老師教練的指導。
3.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一年孝班趙思穎榮獲高女組跳遠第 6 名，感謝老師教練的指導。
4. 114. 03. 13-19 參加高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男籃晉級 16 強，感謝教練們的指導。
5. 114. 05. 13-17 女子籃球隊參加「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乙級全國決賽」，榮獲全國第 5 名，感謝教練們和老師們的協助。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班際籃球比賽，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完畢；男子組：第 1 名一體、第 2 名一信、第 3 名一 2；女子組：第 1 名一美樂舞體、第 2 名一 4、第 3 名一仁，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班際壘球比賽，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畢；第 1 名二 6、第 2 名二 4、第 3 名二 7，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8. 114. 05. 20-06. 19 辦理高一游泳課教學。
9. 申請「購置重訓室、海洋文化課程設備」計畫，獲得重訓室設備 180 萬，海洋文化課程設備 210 萬，合計 390 萬元，感謝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
10. 申請「購置籃球計分板和籃球架設備」計畫，獲得 75 萬元，感謝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

11. 申請辦理 114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獲縣府補助：田徑 10 萬元、羽球 10 萬元、籃球 15 萬元、帆船 10 萬元，合計 45 萬元。
12. 申請辦理「1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獲補助：女子籃球隊 10 萬元、排球隊 10 萬元和桌球隊 10 萬元，合計 30 萬元。

衛生組

1. 請同仁出國時，注意旅遊地區衛生，做好個人衛生並防備蚊蟲叮咬，若返國後有發燒或眼窩痛，請儘速就醫。
2. 請同仁返國時，勿攜帶豬肉製品入境（特別注意飛機餐點是否有豬肉），以免受罰。

活動組

1. 6/13 社團評鑑，評鑑成績已公布於學校網站，本次共有優等社團 11 個、甲等社團 18 個、乙等社團 2 個。模擬聯合國社、管樂社、春暉康輔社、直排輪社、鹹甜點心社獲得各社團群第一名的成績，恭喜以上獲獎社團，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2. 本校 114 學年社團異動如下：解散社團：飛盤社
3. 本學期社團課程已全部辦理結束，感謝各位導師以及社團指導老師的協助，在此提醒高三各班導師督促班長或學藝股長，於每學期的社團活動課程日，以及夜間部每週二 1-2 節確實填寫學務處社團活動紀錄本(藍色資料夾)，請導師於社團活動紀錄本簽名，社課鐘點費將依據導師簽名核計，若導師有請假也請提早告知活動組，感謝導師之協助。
4. 114 學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出訪日期修正為 12/7(日)至 12/12(五)，共 6 天 5 夜，團費暫定為 55,000 元，待國教署經費核准後再視情況調整，目前仍有名額，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

(四)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這學年謝謝同仁們對於總務工作的協助與體諒，若有造成大家不便之處也請多多包涵。
2. 新任庶務組長林木村先生於4月9日報到，面臨許多標案的壓力，仍持續努力進行完成中，希望大家多多給予支持與鼓勵。
3. 114年新興工程--勤毅樓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於114年6月5日召開完成，規劃常設型公共藝術。
4. 114年新興工程-勤毅樓建照執照核發及領照日期為6月12日，目前進行該建築5大管線申請及工程標案文件準備。
5. 目前著手的標案計樂器採購案(160萬)、前瞻-學校智慧網路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採購案(172萬2,500元)、學生宿舍修繕工程(1305.6萬)、崇正堂冷氣汰換工程標案(550萬)、崇正堂防水整修工程(400萬)、學生課桌椅採購案(300萬)。
6. 本校教學行政大樓已使用達16年，礙於經費因素無法全面完善許多設施或設備，在此深感抱歉，惟113年總務處維護費達976,060元(不含其他處室的維修費及消防缺失改善工程經費)，拜託老師們多提醒同學愛護公物且注意安全。
7. 請同仁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也請協助於課堂上跟學生宣導，請參考下列數據。

項目

年份	水費	電費
113	208,959元	2,617,311元
112	436,125元	2,962,864元
111	346,123元	2,849,326元

文書組

1. 暑假期間因聯繫不易，非兼行政之教師同仁，非公務之私人郵件或網購物品，請勿以學校為收件地址。

庶務組

宣導事項如下：

1. 請協助宣導愛惜使用學校設施，近期廁所馬桶沖水器維修情形較

多，應避免施力不當，造成故障無法沖水及環境惡臭；另勿將濕紙巾、石塊等易阻塞物丟入馬桶，避免一再發生馬桶幹管阻塞，造成溢流事件。

2. 再次重申總務處相關經費有限，有關申請報修時，請先確認管理單位後，向該管單位提出，以爭取時效並維護教學品質；另於公務維修系統填報報修時，每1個案號只限填1項損壞項目，描述狀況欄內容項目務必一致，且不同報修項目應分別提出申請，例如報修項目為門窗損壞，但描述狀況欄內容項目填寫門窗及冷氣損壞等，會造成後端辦理報修無法處理。
3. 請各「請購單位」日後提送招標案委由本（庶務）組辦理時，請於經費核銷截止日(含)前或履約執行60日曆天(含)前，逕送本處辦理，如造成無法成案，請「請購單位」自行負責；另外，書寫需求規格與計畫時，內容請先「本於權責」自行審慎評估可行性，以免造成後續履約的問題與紛爭。另請於採購規格表內載明及確認註明採購項目之產地、品牌，是否為「非大陸品牌或產品」。
4. 各「請購單位」請購項目如為「物品」，請確實填寫本處網頁所提供之「規格表」，簡化行政流程，並請於規格表或備註欄加註「保管人」及「保管地點」，以提升行政效率。
5. 有關各處(室)購買物品寄(送)達後，本處將逕行通知前來領取，本處不做送貨服務，如有時效性及保存期限之物品，請自行負責、處理，切勿再交辦本處人員做先行處置作業；另請承辦人將所有物品確認後全數取回，本處不做分配與保管事宜；再之，請確認後無誤後，將送貨單逕送本處，以利回傳給出貨廠商，敬請配合辦理。
6. 請各單位承辦人，取得廠商掣製發票之後，立即逕送本(庶務)組辦理核銷事宜，以免造成撥款延宕，造成廠商困擾。
7. 各處室辦理活動，請購學生一般旅遊平安保險時，因保險公司規定20歲以下投保均需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且需依下列年齡分別處理：(1)15歲以上(足15歲)。(2)15歲以下(不足15歲)。
8. 各業務需求單位已確定辦理日期之活動，請依行政程序如時提出。一般財物，如大量印刷品、宣導品則需7週(不含假日)前完成請購核准，俾利廠商印製。向臺灣採購，於活動開始2週前完成請購程序。縣內採購(如：便當、保險)，於活動前1週(不含假

日)完成請購程序，以配合採購人員購買時間及部分登購身心障礙公告採購、綠色採購。

9. 於請購時，請於品名加述明規格，例如請購 NPG-67 影印機紅色碳粉，品名請打上 NPG-67 影印機紅色碳粉，以利採購時詢問廠商正確物品。
10.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60047 號函說明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 3 條第 8 項所定法定比率（5%）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受懲處；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11. 借用場地之處室，若有開啟冷氣，使用完畢後起務必記得關冷氣，使用單槍遙控器、冷氣遙控器及麥克風等設備，完畢後請歸位，以利下一位使用者使用。
12. 為保障新進同仁權益，請用人單位承辦人協助新進同仁於到職當日前填寫加退保通知單以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個人自願提繳調查表以利加保，離職前請填寫加退保通知單繳交庶務組以利退保。
13. 為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環境保護及節能措施，請最後離開教室或辦公室的同學或同仁，確實關閉電源電燈及水龍頭。

出納組

1.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依往例，高二、三年級以自行線上繳費或下載繳費單為原則，無法自行下載者可至本組列印繳費單。
2. 高一新生往例於新生始業訓練時，以發放紙本繳費單為原則，但因今年時程提前，學雜費及部分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如果來不及於新生始業訓練時發放紙本，將另尋他法處理。
3. 註冊繳費單作業完成後，本組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五)實習處

實習主任

1. 7/6(日)辦理 11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測驗(澎湖區)，請各處室若於測試當日有辦理相關活動、工程，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測試進行，維護考生權益；其餘請參閱以下技檢組報告「預計辦理事項」第 3 點。
2. 暑期(6/30 至 7/11)由於協助辦理「Python 應用及生成式 AI 實作」營隊活動，電腦教室無法外借；其餘時段若有輔導課或重補修須使用電腦教室的教師請至實習處登記借用。
3. 8/11~8/22 將辦理 114 年度暑期校外實習作業。
4. 感謝劉峻歲老師在本學期課餘及假日時間，全力協助資訊中心維護伺服器並進行網路線優化工程。劉老師的專業與奉獻精神，對學校資訊設施的提升與順利運行，貢獻良多。謹此對劉老師的辛勞付出表示衷心感謝。

實習組

1. 已完成本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職場學分採計審查作業。
2. 已完成本學期二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核作業。
3. 已完成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嘉年華活動。
4. 已完成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暨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複審版計畫書送件。
5. 已完成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梯次報名推薦作業，錄取名單於 6/13(五)公告。
6. 正進行本學期實習課程巡堂紀錄表彙整。
7. 將進行 113 學年度屬 114 會計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
8. 將進行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
9. 將辦理 114 年度暑期校外實習作業，實習時間為 8/11~8/15(第一梯次)、8/18~8/22(第二梯次)，實習機構為全家便利商店、楊曉萍稅務記帳士事務所、島嶼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百世多麗酒店及福朋喜來登酒店。

技檢組

辦理完成事項：

本學年度技檢組辦理之各項檢定及測驗業務皆順利完成，非常感謝各處室及同仁們鼎力協助。

1. 本學期本校承辦之技能檢定（國家）考試如下：

(1) 3/16 辦理 11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測驗（澎湖區）。

(2) 5/24 辦理 114 年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澎湖區）。

(3) 預計 7/6 辦理 11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測驗（澎湖區）。

2. 113 學年度本學期學生報考各項檢定考試之報名、考試及發證等作業皆順利完成，感謝任課教師之協助。

3. 113 學年度職科各項檢定之通過率已統計完成，感謝任課教師之辛勞。

職類級別	班級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合格率 (含缺考)	合格率(不含缺考)
電腦軟體 應用一 乙級	資三仁	5	0	5	3	60%	60%
	商三信	2	0	2	1	50%	50%
電腦軟體 應用一 丙級	資一仁	31	0	31	23	74.2%	74.2%
	商一信	22	0	22	15	68.18%	68.18%
中餐烹調 葷一丙 級	觀二忠	13	0	13	13	100%	100%
	觀二孝	15	0	15	15	100%	100%
飲料調製 一丙級	觀三忠	13	2	11	11	84.61%	100%

	觀三 孝	14	3	11	10	71.43%	90.9%
日文檢定	觀三 忠	8	0	8	4	50%	50%
	觀三 孝	10	0	10	3	30%	30%
會計丙級 (人工記 帳)	商一 信	22	0	22	7	31.82%	31.82%
	資一 仁	22	0	22	1	4.55%	4.55%
會計丙級 (資訊 項)	商一 信	7	0	7	5	71.43%	71.43%

4. 求職防騙暨職涯講座已於 5/1 辦理完成。

5.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技能檢定證照採技學分申請作業。

預計辦理事項：

1. 預計休業式前完成 113-2 業師經費收支預算表。
2. 11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作業已開始，本校目前預計報名職類為中餐烹調丙級，預計於休業式前完成報名表填寫及校對作業，預計開學列印出學生個別繳費單請學生繳費並團報收件。
3.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測驗，訂於 114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舉行，目前正進行試務人員安排。預計使用高三 1~高三 7 教室，由於檢定日期在暑假期間，請相關導師協助，此 7 間教室於高三學生畢業後桌椅、黑板皆為淨空狀態，7 月 6 日前請保持淨空，以便考場佈置。本梯次除校內學生應試外，亦有校外人士，請各處室若於測試當日有辦理相關活動、工程，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測試進行，維護考生權益。

資處科

科務已完成事項：

1. 已完成 113 學年度資料處理科「技職再造—遴聘業界專家同教學、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計畫已經執行完畢，特別感謝涂春愛老師協助協同實習課程。
2. 114 學年度資料處理科「技職再造—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刻正申請中。
3. 已於 5 月 23 日完成國中技藝嘉年華活動參展，感謝林彥辰老師協助。
4. 已完成 113 學年度網頁設計比賽。
5. 已於 3 月、4 月和 5 月，分別辦理實用技能班「職涯體驗」，感謝王德霖師、胡佩君師、張祖德師、莊雪蒂及各任課老師熱情參與、大力支持。
6. 已完成 114 學年度資料處理科二、三年級「同科單班 2 選 1」選課調查。
7. 即將進行資料處理科 114 學年度排課作業。
8. 請使用電腦教室的老師們惠予協助：
 - (1) 確實於每次上課後，填寫實習日誌本，提醒同學離開教室前檢查隨身物品並靠上椅子。
 - (2) 電腦教室環境不易維護，因此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且不能於教室內飲食、吸菸及嚼食檳榔，請老師們協助宣導並督促學生。
 - (3) 預計於暑假期間檢修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請有需要更新或安裝軟體的老師提出需求。
 - (4) 如有使用電腦教室需求，請老師務必先至實習處辦理借用電腦教室之登記。
 - (5) 夜校電腦教室管理不易，如有調、代課情況需使用電腦教室，請老師先行溝通好，並知會本科以利電腦教室之管理。
9. 感謝本學期輔導資料處理科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升學考試的老師，謝謝您們對學生的辛苦付出。
10. 本學期資料處理科科務行政工作，皆順利完成，感謝各行政同仁及教師同仁的協助與支持，感謝本學期任課教師及導師辛勤教學付出。

商經科

1. 113 學年度商業經營科「電腦軟體應用技能競賽」、「會計記帳技能競賽」，皆於本學期辦理完成。

2. 113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職場參觀計畫」已執行完成，感謝御品家食品及全聯福利中心百麗門市熱情接待。
3. 本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執行完成，課程主題為行銷人員專業形象，感謝美姿美儀課程郭祐珠師、髮型課程謝姿綺師及彩妝課程黃文玲師用心指導，學生收獲滿滿。
4. 參與 114 年「澎湖縣國中技藝嘉年華」活動，本科活動主題為「商經 i 行銷 - 創意商品手作體驗」，民眾參與踴躍。
5. 結合商業課程，輔導商業經營科學生進行活動設計與執行。
6. 已完成 114 學年度商二信「同科單班 2 選 1」選課調查。
7. 本學期實習課程使用之材料、用品及設備，皆採購完成。
8. 已完成商業經營科學生「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外加名額」校系需求評估。
9. 本學期共召開兩次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議、兩次科務會議。
10. 已完成 114 學年度商業經營科教師配課作業。
11. 本科申請 114 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學生職場參觀各子計畫及學生校外實習各子計畫，初審皆為通過。
12. 本科申請 114 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提升實習實作能力 - 證照費用補助，複審結果為通過。
13. 114 年度「國教署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補助項目，採購中。
14. 本科學生將於 8 月份至全家便利商店、萬泰食品及楊曉萍稅務記帳士事務所進行校外實習，對應之專業課程為「門市經營實務」、「行銷實務」、「記帳實務」及「會計實務」。
15. 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本科實習教室整理及設備維護。
16. 感謝行政處室同仁、任課教師、班級導師及同學們，對本科行政業務的支持與協助。

觀光科

已辦理

1. 觀光科二年孝班一組遊程競賽隊伍，於 5 月 14 日參加總決賽，獲得導覽解說組-第四名之佳績，恭喜獲獎同學，感謝古郁楓老師辛苦指導！

2. 觀光科畢業成果展於5月24日(六)辦理完畢，感謝學校、家長會、澎科大餐旅系以及出席活動之來賓家長們的鼓勵，讓觀光科可以持續發光發熱。
3. 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偏鄉及非山市技高「專題製作」計畫，弘光科技大學提供專業師資及相關經費協助本校學生專題課程之指導及實作費用，於5月28日(三)來校指導，獲益良多。
4. 本學期之「學生職場參觀」計畫，已於6月3日、9日辦理2場校外職場體驗活動。
5. 本學期申請114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上學期計畫未通過，因課程內容與檢定重疊，因此不予通過，下學期之計畫通過審核。

預計辦理

1. 充實基礎教學添購之相關設備維修瓦斯爐心，預計於暑假期間更新。新添購之咖啡機、冷卻架及發酵箱等設備也陸續採購，皆於7月底前完成採購。
2. 114年度「校外實習」將於114年8月11日起至8月22日止，共辦理二梯次，預計於百世多麗花園酒店及福朋喜來登酒店進行相關實習工作。因臨時收到理遊平湖島旅行社停業通知，因此取消旅行社實習。

資訊技士

1. 防範社交工程郵件之建議與注意事項：
 - (1) 設定郵件軟體以純文字模式開啟郵件
 - (2) 確認寄件者
 - (3) 確認副本收件者
 - (4) 確認寄件時間
 - (5) 確認信件主旨
 - (6) 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原寄件者確認
 - (7) 不輕易開啟郵件內連結與附件
2. 5樓化學實驗室旁故障交換器預計7月更換。

(六)輔導室

一、學習暨生涯(升學)輔導

1. 寒假期間 1/22(三)協助台北同鄉會主導辦理的攜澎引盼學長姐返校升學經驗分享活動。並結合攜澎引盼辦理大學博覽會活動。活動辦理地點分別在階梯教室、一樓圖書館閱覽室、川廊及地下室餐廳。感謝各處室通力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2. 114 年 2 月 27 日(四)PM16:30 於第一會議室辦理高三普通科繁星推薦選填說明會。
3. 114 年 2 月 28 日(五)AM8:30 於崇正堂，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預計 2/27 下午三點場佈，請生輔組協助安排 150 張椅子，請設備組協助提供 11 張海報架以利總務處工友同仁協助布置。感謝大家協助，公文之後會簽。
4. 3/3(一)第二節於團輔室辦理藝才班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
5. 114 年 3 月起分別辦理高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測驗與高二大學學系探索測驗及後續結果解釋。
6. 114 年 3 月 7 日(五) 1010-1200 在階梯教室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7. 114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六節於專三教室協助秘書室辦理傑出校友張宗元學長返校生命經驗故事分享。
8. 114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六七節於第一會議室邀請嘉藥社工系主任到校辦理高三普通科升學講座。
9. 3 月 12 日(三)下午 1630 與澎科大教務處同仁於第一會議室辦理 114 大學遠距視訊說明會，提供普通科同學第二階段升學時，針對相關系所有提供離島學生遠距視訊面試管道，能有效節省時間與經濟成本之彈性方式。
10. 三月開始由校長與各處室主管分別帶領相關校友到國中進行適性才宣導與高中生活學習經驗的分享，感謝校長與各處室同仁的辛勞付出，讓縣內國中端師生對未來升學進路有更適性的抉擇，也從中更進一步認識本校的學制與發展特色。
11. 114 年 4 月 11 日(五)邀請輔英科大健美系柯美華教授於第一會議室辦理高三升學輔導紓壓講座~芳香療法與健康。
12. 在 114 年大學科系探索量表施測後，於 4 月下旬分別進行高二普通科及職科同學進行 115 澎保校系調查，感謝班導師從旁協助。

13. 4/17(四)/1530 帶高三普通科有意願參加遠距視訊面試的考生到澎科到實地模擬面試
14. 5/16(五)1-4 節於會議室辦理 114 高三職科模擬選填。1-2 節為商管群二班(三仁與三信)，3-4 節為餐旅群(三忠與三孝)。感謝職科相關科別主任與任課老師隨班輔導。
15. 暨大團隊於 6/12/1430-162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學習歷程講座。安排普通科 203 及資處科一仁，二班學生到場聆聽，感謝任課教師隨班輔導。

二、家庭暨親職教育輔導活動

1. 2025/03/15(六)邀請台中光流瑜珈診所楊紹民院長，蒞校於第一會議室及團輔室辦理「開悟力×韌性腦：突破壓力的心智進化指南」親師輔導知能小團體輔導活動，成員共計 20 位。感謝參加的親師同仁的投入。

三、生命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團體活動

1. 三月起利用六次中午時段辦理學生性別教育成長小團體，計有 13 位高一生報名參加(八女五男)，學員認真投入，反應熱烈，團體帶領人吳佳玲老師。
2. 5/2(五)三四節於崇正堂辦理生命教育講座，講題:詩藝光頭哥的人生啟示錄。講師林詩傑先生帶給高一高二普通科聽講學生(計 405 人)不一樣的生命視野與生活反思。感謝學務處與教官室同仁的協助。
3. 6/6 邀請東吳大學社工系呂俊宏教授(具諮商心理師資格)於團輔室辦理 EQ 祕密花園自我成長團體，共計 12 位高一學生參加成長團體，同學參加後反應正面良好。

四、宣導與提醒

1. 請導師同仁針對班上無故或長期缺曠課同學，能及時與家長聯繫或對學生進一步約詢了解。透過導師同仁能於班級第一線對學生即時的支持與關懷，或可提早發現或降低不必要的學生意外事件。提醒導師同仁在聯繫家長或與學生晤談後，到輔導管理系統做相關摘要紀錄。感謝大家的辛勞。
2. 承上，為因應各級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頻傳，請本校教職同仁扮演好學生在校期間自殺守門人的角色，做好提早預警防範。建請導師同仁平時多加留意班上學生出缺席狀況，並適時與家長聯繫溝

通，建立親師正向互信的溝通管道，並擇要將與個別學生或家長對談的重要事項摘記在輔導管理系統中。

3. 面對校園自殺或自我傷害事件時，各處室與學校教職同仁如何扮演好學生在校期間自殺守門人的角色，做到提早預警防範。面對心靈的感冒，您我可以選擇怎麼做？

一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二應：適當回應與積極陪伴

三轉介：資源轉介與積極關懷

另提供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 - 救救我)供大家參考，另相關心理健康網站資源也公告於本校校園網站。

4. 114 大學升學進路追蹤調查，高三輔導老師於 5/21 已寄到各高三導師同仁校務信箱。請各班導師統計後回傳統計報表，預計九月底前由本室協助彙整上傳主計報表系統。感謝應屆畢業班導師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七)圖書館

1. 充實館藏、提升軟硬體設施，滿足教師與學生學習的需求：

- (1) 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本校貴菊紀念圖書館館藏冊數(含影音光碟)共計 5 萬 8736 冊，其中班級共讀圖書 202 種。本學期訂閱訂閱報紙 4 種、雜誌期刊 9 種。
 - (2) 推動數位閱讀，鼓勵學生使用數位載具(電腦、平板電腦等)進行電子書閱讀。目前館藏電子書 5260 冊，其中屬於語言學習類有 521 冊，包含英、日、韓、德、義、法、西班牙、越南、緬甸、柬埔寨、泰語、印尼、土耳其、廣東話等，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3) 圖書的採訪來源多元，除視館藏需求增購外，也兼顧行政團隊、教師的專業需求及學生的喜好，歡迎師生隨時提供推薦書單。因應新課綱多元選修課程的實施，各學科在開課規劃時如果有需要用到的相關書籍，也歡迎隨時告知。
 - (4) 持續與澎湖科技大學等校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學校同仁及學生可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入館，利用館際合作借書證辦理他校圖書的借閱。有借閱需求的師生可以到圖書館洽詢相關細節。
 - (5) 圖書館二樓資訊檢索討論區，約可以容納約 12-16 人，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6、以下 3C 設備提供師生借用，有需要的老師與同學歡迎洽詢圖書館。小筆電(25 台)、筆記型電腦(3 台)。

2. 推廣閱讀、鼓勵寫作：

- (1) 在高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班級讀書會活動，鼓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並進行心得分享，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推動。
- (2) 本學年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統計資料如下表。感謝國文科教師團隊在閱讀心得寫作的指導，學生的參賽作品質、量均優。感謝長期以來投入小論文指導的教師群，孩子們的高獲獎率是對於老師最好的肯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比賽名稱	參賽篇數	得獎篇數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7 篇	6 篇
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5 篇	2 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比賽名稱	參賽篇數	得獎篇數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22 篇	11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22 篇	9

3. 辦理 113 學年度優質化 B-2-1 「小論文寫作課程計畫」：

(1) 完成 2 小時學生小論文研習課程，共有 18 位師生參加。

4. 辦理增進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相關活動：

(1) 辦理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講習與圖書館導覽，使學生儘快熟悉圖書館環境與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2) 辦理「二手好書捐贈與交換活動」，鼓勵學生將圖書資源分享與再利用。

(3) 不定期辦理新書到館展示與各類主題式書展，各類新書到館訊息於閱覽室電視牆進行撥放。

(4) 本校電子書採用華藝電子書系統，目前電子書館藏冊數已達 5260 本，每本可使用單位數為 1-50 單位不等。除了可線上閱讀外，也可透過華藝電子書 APP 下載電子書做離線閱讀，歡迎教師

同仁與學生多加利用。另外，有需要使用華藝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的同仁可洽詢圖書館。

5. 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感謝本學年協助自主學習計畫的所以老師與行政同仁，高一與高二各年級自主學習實施情況請參閱。

- (1) 高一上：圖書館利用教育、提升閱讀及寫作能力相關講座、班級讀書會、重要議題融入閱讀、自主學習(專案申請)、成果發表會。
- (2) 高一下：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自主學習基礎課程、班級讀書會、學群探索融入閱讀、自主學習(6週微型計畫)、成果發表會。
- (3) 高二：學生於學期初將自主學習計畫分送給自主學習輔導老師進行審查。以計畫是否具可行性、是否對學習歷程有正向幫助為審查重點。自主學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出缺勤管理與自我學習進度檢視。
- (4) 自主學習輔導老師的主要工作：
 - A. 自主學習輔導老師每週透過諮詢了解學生自主學習內容與進度，學生於自主學習計畫書中進行自我檢核與紀錄，做為學期結束核定自主學習時數的依據。
 - B. 鼓勵學生將自主學習計畫內容與成果、執行過程之省思等內容在規定期限內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供未來大學端參採之需。
 - C. 學生於第1學期期末完成第2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的撰寫，自主學習輔導老師進行初審並提供修改建議，下學期開學即可順利接續自主學習計畫的進行。
- (5)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雙師攜手、數位樂學」計畫，在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成立夥伴學校專區，113度開設180門自主學習線上課程，6月30日前完成課程且成績及格的同學記得申請「通過課程證明」，還沒有完成課程的同學請把握時間。

(八)主計室

1. 114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 31 日止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收支：

- A. 業務收入 1 億 3,968 萬 540 元，包括教學收入 193 萬 8,040 元、其他業務收入 1 億 3,774 萬 2,500 元。
- B.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540 萬 1,212 元，包括教學成本 1 億 29 萬 5,207 元、其他業務成本 136 萬 9,251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4 萬 2,254 元、其他業務費用 19 萬 4,500 元。

2. 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 151 萬 7,811 元，包括財務收入 29 萬 3,000 元、其他業務外收入 122 萬 4,811 元。

(2)業務外費用 5 萬 7,080 元。

3. 本期賸餘為 574 萬 59 元。

4. 國庫撥款 1 億 2,049 萬 9,000 元，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 1 億 2,049 萬 9,000 元。

5. 購建固定資產(設備費)實際執行數 268 萬 885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82 萬 4,000 元之執行率為 55.57%；佔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40 萬 5,000 元之達成率為 15.40%。另年中補助款仍請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俾利本校達成預算編列執行率。

(九)人事室

1. 本學期教職員同仁到職異動情形：編制外代理教師李紋寧考取港務局 114 年 7 月 28 日辭職、編制外代理教師吳品璇錄取新北教師甄試 114 年 8 月 1 日辭職、人事室組員歐禾太 114 年 6 月 9 日調陞馬公國中人事室主任、劉淳任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務處呂素貞幹事 114 年 7 月 16 日屆退、教務處管理員許雅雲調陞幹事職缺。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將於開學後受理申請，同仁子女就學情形如有異動者（含新生入學），請主動告知本室；填寫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1 式 1 份，並於 9 月底前送本室辦理。（填寫申請書正、反面，高中以上加附繳費單據證明，毋須黏貼。）
3. 本室刻正辦理代理教師再聘事宜，倘未獲再聘之代理教師，請於 7 月底前辦妥離職手續（填送離職單），俟完成離職手續後至人事室領取離職證明書。
4. 教師進修請事先簽准學校同意（含報考前及錄取後申請進修），新核准或已核准正在進修中之教師，於每學期開學進修前，請依奉准之日期及時數，依規定填妥請假單陳核。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檢齊原、新學歷證書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及簽准文，填具改敘申請書至人事室辦理，自（當事人）申請之日生效。
5. 同仁如計畫於暑假期間出國者，請逕至差勤系統填送「出國申請表」（等同於假單；大陸地區則須另行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台一週內填寫返台意見表），陳請校長核示。
6. 本校差勤已辦理線上作業，同仁申請加班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加班單及簽到退，忘刷請至系統申請忘刷、非上班時間申請公假參加活動，請承辦人員事後將簽到退表及准簽傳送電子檔予參加人員，由同仁至差勤系統夾帶檔案申請公假，並於系統覈實填寫補休時數。
7. 性騷擾，意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 (1)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2)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3)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4)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5)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6)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7)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將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及檢討防治措施

尊重他人
拒絕性騷擾

禁止利用職權性騷擾
禁止偷拍
禁止傳送猥褻訊息
禁止趁機觸摸他人

切勿性騷擾他人，依法得處10萬罰金！
若為權勢性騷擾，依法得處6-60萬罰金！

~~職場性騷擾~~
創造友善職場沒煩惱

~馬公高中人事室關心您~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0-117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依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 110-117 學年度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經 114 年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送交校務會議討論。修訂計畫內容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因於現行多項條文已不合目前實施現況，提出修正，請討論。(參閱如下)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要點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因和課諮詢教師運作原則過於雷同，標題修改以區分之。
1. 依據： 1. 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依據新文號做修訂。

<p>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p>	<p>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p>	
<p>四、任務</p>	<p>四、任務：(本條新增)</p>	<p>贅字刪去。</p>
<p>(六) 制訂課程諮詢教師運作原則，內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p>	<p>(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p>	<p>補充不足的內容。</p>
<p>五、運作方式 (一)本遴選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p>	<p>五、運作方式(本條新增)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實施多年，運作穩定，無須每學期定期開會。</p>
<p>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由各學(群)科推薦，排定輪序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依序執行，輪替原則以未擔任過課諮教師為優先。</p>	<p>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本條新增) 由各學(群)科推薦由各學(群)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排定輪序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依序執行，輪替原則以未擔任過課諮教師為優先。</p>	<p>以目前實施現況做修訂。</p>

	<p>(一)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p> <p>(二)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p>	
--	--	--

原要點原文及修正如下：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要點**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11.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06.04 112 學年度行政會報修訂

113.0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3.25 113 學年度行政會報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 **110 年 03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B**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1. 本遴選會置委員 19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17 人。
2.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3. 行政代表委員計 8 人：祕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及體育組長。
4. 其他委員計 9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各領域召集人、觀光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及商經科主任)
5.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本條新增)**

1.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2.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3.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4.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5.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6. **制訂課程諮詢教師運作原則，內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7.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本條新增)~~

1.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2.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3.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4.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5.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6.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7.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8.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本條新增)~~

由各學（群）科推薦~~；由各學（群）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及排定輪序表~~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依序執行，輪替原則以未擔任過課諮詢教師為優先。~~

- 1.~~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2.~~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任務如下：

1. 課程說明：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2. 團體諮詢：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3. 個別諮詢：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4. 檔案紀錄：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5. 其餘未盡之處，請參考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運作原則。

八、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準則如下：

1. 具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上。
2. 擔任過高三導師或高三任課教師或具本校相關行政資歷 2 年以上者(教務、學務、輔導、實習)。

九、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減授基準如下：

1. 召集人：減授 2~4 節。
2.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 1~2 節。
3. 依總綱規定，課程諮詢教師係由校內教師擔任，非學校另增之員額。
4. 考量課程諮詢的連貫性，課程諮詢教師以學年度聘任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十、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1. 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減授 3 節。
2. 學生總數 101 以上，每滿 100 人增 1 節。
3. 每學年依據學生人數確認減授總節數後，由本會討論減授方式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42532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函報教育部審查後，部分條文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酌予修訂，提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修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6. 2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6. 2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1. 20)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8. 28)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6. 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6.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8.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1.6.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2.6.28)

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依據：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3.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在符合比例原則前提下，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第三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1.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2.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4. 拾物不昧者。
5. 擔任志工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6.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7.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8. 主動修繕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9.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0.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11.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12.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13.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14.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4.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5.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6.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7.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8.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9. 通過國家級檢定獲認證者。
10. 提供教育訪視資料成績優異者。
11.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12.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及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成績特別優異者。
3.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績效特別優異者。
4. 長期發揮愛心協助殘障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線索協助破案，或機關表揚者。
6.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7.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1.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3.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7. 德、智、體育總成績特優者。
8.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侵害他人名譽、散布他人隱私或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尚非重大者。
3.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閱讀其他書籍、影響他人學習、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4.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5.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6.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8. 不按規定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9.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糾正，或生活輔導管理，情節輕微者。
10. 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1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12.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1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14. 放學或假日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教學區大樓（教室），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15. 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停車證，或未將車輛停放於校園指定區域者。
16.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17. 經通知後仍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18.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故意損壞公物（含學校張貼公告、宣導資料及注意事項等），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4.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5.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離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含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6.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侵害他人名譽、散布他人隱私或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勸導不聽，再犯者。
7. 私拆他人函件者。
8. 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9.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情節尚非重大者。

10. 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檳榔(含攜帶前項物品)，情節輕微者。
11. 不按規定請假，情節嚴重者。
12.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13. 藉故擅自邀約同學私自談判者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14.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等屢勸不聽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16.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17.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18.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19.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糾正，或生活輔導管理，經勸告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20.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21.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22.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23.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24.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2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26.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
27.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28. 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2. 毆打他人致傷；群架(含兩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加重懲處。
3. 持物品毆打同學(含桌椅、掃把等)加重懲處。

4. 「公然侮辱」或「毀謗」，經查證屬實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5.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6.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7.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8. 在校內賭博，證據確鑿者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有賭博之行為，經調查屬實者。
9.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10.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11. 酗酒、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吃檳榔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含攜帶前項物品)，情節嚴重者。
12.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第31點」所指違法物品或違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情節嚴重者。
13.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14.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15.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16.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17.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18. 住宿生不假外宿。
19. 攜帶或閱讀、販賣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20.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侵害他人名譽、散布他人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1.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22.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23.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24.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2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26.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7.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8.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2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
2. 大功「以上」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生效。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如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6.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條 一、 <u>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u>	第十條 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明確定義「不按規定」。
第十條 二、使用言語、 <u>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u> ，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 <u>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u> ，情節 <u>輕微</u> 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 辱罵、侵害他人名譽、散布他人隱私或恐嚇他人 ，情節尚非重大者。	與第十條第六款懲處標的雷同，合併修正。
第十條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u>情節輕微者。</u>	第十條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 、閱讀其他書籍 影響他人學習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等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行動載具管理之處分新增至第十條第六款。
第十條 六、 <u>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u>	第十條 六、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原條文合併至第十條第三款，並新增行動載具管理之處分。
第十條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 <u>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糾正，或生活輔導管理</u> ，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指導，情節輕微者。	明確定義行為樣態。

<p>第十條 十四、放學或假日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教學區大樓（教室），<u>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u></p>	<p>第十條 十四、放學或假日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教學區大樓（教室）者。</p>	<p>明確定義行為樣態。</p>
<p>第十條 十五、<u>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停車證，或未將車輛停放於校園指定區域者。</u></p>	<p>第十條 十五、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p>	<p>據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p>
<p>第十條 十六、<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u></p>	<p>第十條 十六、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明確定義「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處分依據。</p>
<p>第十一條 五、<u>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離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一條 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含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p>	<p>明確定義「不按規定」。</p>
<p>第十一條 三、攜帶、觀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u>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u>）、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第十一條 三、攜帶、觀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明確列舉常見「賭博之出版品」及其範疇。</p>

<p>第十一條 六、使用言語、<u>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u>，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u>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u>，勸導不聽，再犯者。</p>	<p>第十一條 六、使用言語<u>或</u>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u>辱罵、侵害他人名譽、散布他人隱私或恐嚇他人</u>，勸導不聽，再犯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九、<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第十一條 九、<u>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同第十條第十五款修正說明之依據，此款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無駕駛執照」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十、吸菸(含電子菸)、<u>飲酒、嚼檳榔(含攜帶前項物品)</u>，<u>情節輕微者</u>。</p>	<p>第十一條 十、吸菸(含電子菸)、<u>酗酒、嚼檳榔(含攜帶)</u>者。</p>	<p>修正規定以與現行「菸害防制法」之用語相符。</p>
<p>第十一條 十三、<u>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u>，<u>情節輕微者</u>。</p>	<p>第十一條 十三、<u>藉故擅自邀約同學私自談判者</u>。</p>	<p>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故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u>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一條 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u>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等屢勸不聽</u>或情節嚴重者。</p>	<p>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行動載具管理之處分新增至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款。</p>
<p>第十一條 十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u>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糾正</u>，<u>或生活輔導管理</u>，<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u>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第十一條 十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指導，經勸告後仍未改正者。</p>	<p>明確定義行為樣態。</p>
<p>第十一條 二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第十一條 二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p>	<p>教育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p>

<p><u>第 31 點</u>」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p>	<p>法注意事項 <u>第 30 條</u>」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將原第 30 點調整為第 31 點，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二十四、<u>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p>	<p>第十一條 二十四、<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原規定屬概括性條款，未求明確性原則，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疑慮，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校園性別事件</u>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一條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故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二十七、<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第十一條 二十七、<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u>二十八、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無</p>	<p>新增行動載具管理之處分。</p>
<p>第十二條 四、<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二條 四、<u>「公然侮辱」或「毀謗」，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文字修正。並將第十二條 第二十款合併。</p>
<p>第十二條 七、<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在公共場所高聲</u></p>	<p>第十二條 七、<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在公共場所高聲</u></p>	<p>原規定屬概括性條款，未求明確性原則，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疑慮，酌修文字。</p>

<p><u>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u></p>	<p>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二條 八、<u>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有賭博之行為，經調查屬實者。</u></p>	<p>第十二條 八、在校內賭博，證據確鑿者。</p>	<p>明確規範攜帶賭具並有賭博行為之處分。</p>
<p>第十二條 十一、<u>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檳榔(含攜帶前項物品)，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二條 十一、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p>修正規定以與現行「菸害防制法」之用語相符。</p>
<p>第十二條 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u>或違禁</u>物品到校，<u>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二條 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u>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u></p>	<p>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5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將原第30點調整為第31點，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十三、<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二條 十三、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p>	<p>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u>二十、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二條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侵害他人名譽、散布他人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p>	<p>新增行動載具規定。原條文刪除，合併至第十二條第四款。</p>

第十二條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 <u>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u>	第十二條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指導， <u>且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u>	明確定義行為樣態。
第十二條 二十八、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	第十二條 二十八、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	將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款合併， <u>並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故酌修文字。。</u>
無	第十二條二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合併至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款，原條文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學校需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 二、查教師法 108 年修法，修訂第十八點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次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 年修法，刪除新增聘約規定第 6 點，條次調整為第十九點，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

四、檢附新修訂「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草案 1 份。
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草案）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它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知，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
- 二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二十一、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規範。
- 二十三、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12分。